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2021〕39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人社系统“万人助万企”保障企业用工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若干举措>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54号）和《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人社系统“万人助万企”活动实施方案>的通

知》（平人社〔2021〕33号）要求，现将《平顶山市人社系统“万人助万企”保障企业用工专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6日

平顶山市人社系统“万人助万企”保障企业用工专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万人助万企”活动要求，根据市人社局党组开展全市人社系统“万人助万企”工作部署，切实做好企业用工服务，特制定平顶山市人社系统“万人助万企”保障企业用工专项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积极完善、切实落实相关政策，进一步推动人社系统转变服务方式，完善企业用工服务长效机制，提高服务效能。解决企业在招聘用工、职业培训、营商环境等方面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深入企业，了解企业用工需求，定期召开招聘会，帮助解决企业用工缺口。开展创业指导服务工作，帮助创业者落实创业优惠政策，解决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助推小微企业做大做强。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及时拨付惠企补贴资金，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岗位。

三、主要措施

（一）主动联系企业，征集企业用工需求。在重点企业用工

监测信息系统、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调度系统监测企业基础上，扩大服务企业范围。落实人社专员服务制度，主动联系企业，了解企业员工总数、缺工人数、空岗结构等情况，以及企业用工中出现的其他困难和问题，形成“用工需求台账”。建立定期对接机制，实行动态跟踪服务，每周更新一次企业用工需求情况，做到企业用工底数清、情况明，切实为企业提供精准用工服务。

（二）组织招聘活动，为招聘双方搭建对接平台。广泛开展“助企用工”活动，定期组织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月、金秋招聘月、高校毕业生双选会等专项招聘活动，帮助企业解决用工缺口。结合当地产业园区、重点企业、转型企业、初创企业的用工需求，组织行业性、专业性、急需紧缺工种等专场招聘，提供定点招聘、定点输送等服务。组织用工企业采取进校园、入乡村等多种形式进行招工，满足特定时期重点企业的用工需求。为及时解决企业用工缺口，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每周召开一次以上集中招聘会，对当地产业园区和重点用工企业紧急用工需求，随时组织各种类型的专场招聘。对企业招聘高层次人才，而本地无法解决的，纳入市县人社部门招才引智计划统筹解决。同时根据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推进招聘活动安全进行。

（三）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求职人员参与率。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主动帮助企业，根据市场供求状况科学制定和调整招聘计划，合理确定招聘条件，做好岗位需求特征描述等基础工作。

及时对外公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人、咨询电话、招聘网站，采取多种方式，加大招聘信息发布力度，一是用活传统媒体。充分利用当地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报纸上至少每周发布一次招聘信息，电视上要每天能够看到招聘字幕，广播上要每天能够听到企业招聘信息，同时用好社区、高校、车站、办事窗口等宣传阵地，形成强大的普及宣传效应。二是用好网络媒体。利用平顶山市人社局网站、平顶山市公共就业人才网、平顶山人社APP、平顶山人社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开展多元化宣传，让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及时关注，积极参与。三是创新宣传方式。利用网络直播等方式，实现线上招聘双方交流互动，让求职人员全面了解岗位特征、资格条件、能力要求等信息，增强人岗匹配度，提高招聘成功率。

（四）围绕发展基础，强化创新创业服务。鼓励城乡各类人群参加创业培训，重点开展创业意识等培训，提高创业能力。定期开展创业培训讲师大赛，提高师资水平。公共创业服务机构组织开展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创业担保贷款、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就业创业资源进基地进企业和就业创业服务帮扶结对“四进一结对”活动，帮助提高创业成功率。定期开展创业大赛、评审一批大众创业扶持项目和示范孵化基地，并发放奖补资金，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

（五）减轻企业负担，落实积极就业创业政策。对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一年内未就业高校毕

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政策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对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商，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按政策规定给予一次性开业补贴。对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按政策规定给予运营补贴。对市级以上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每孵化一户企业运营1年并带动3人以上就业的，按政策规定给予孵化成果补贴。对吸纳有见习意愿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专中职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的见习单位，按政策规定给予见习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各类创业实体，方便其就近、快捷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六）建立服务台账，合理管控工作进度。根据保障企业用工情况，各县（市、区）人社局、市人才交流中心、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确定服务企业范围，实行联系企业制度，建立联系企业台账（附件一）和企业用工需求解决台账（附件二）。根据创业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各县（市、区）人社局和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市劳动就业训练中心（市创业服务指导中心）建立创业服务台账（附件三）。根据有关惠企就业创业补贴资金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情况，各县（市、区）人社局建立惠企政策落实台账（附

件四）。

（七）加强督导指导，推动助企活动提质增效。市人社局十二个指导服务组定期或不定期到各县（市、区），了解招聘活动开展情况、用工需求解决情况、企业反映困难问题解决情况以及惠企政策落实情况，指导帮助各县（市、区）解决企业提出的用工方面疑难复杂问题。实行考核和通报制度，定期开展评比工作，对进度慢、效果差、企业困难迟迟不能解决的县（市、区）实行挂牌督促，并视情况通报政府，推动服务企业用工活动扎扎实实开展，确保助企活动取得明显实质成效。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各级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把推进企业用工服务活动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抓手，高度重视“万人助万企”保障企业用工服务活动。各县（市、区）人社局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细化制定本地实施方案，明确专人负责，明确时间节点，周密部署，精心实施。要采取多种宣传形式，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推动“万人助万企”活动深入开展。

（二）聚焦问题，认真解决。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对企业用工缺口，按照方案要求，定期召开招聘会，促进双方对接。对企业反映用工方面的其他困难和问题，当时能解决的立即解决；暂时不能解决的问题，纳入计划依法创造条件予以解决或政策解释；本地确实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报送市人社局。

（三）转变作风，严明纪律。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带着真情进企业，摸实情、解难题、促发展。严肃工作纪律，不得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轻车简从、厉行节约，做到只帮忙不添乱，不给企业增添任何负担，让企业真正享受到政府的贴心服务。

（四）及时总结，按时报送。根据市人社局党组要求，“万人助万企”活动实行“周调度、月总结”工作机制。从2021年8月份起，各县（市、区）人社局、市人才交流中心、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市劳动就业训练中心，按照分工，每周四18时前分别报送本周工作《联系企业台账》《企业用工需求解决台账》《创业服务工作台账》《惠企政策落实情况台账》，每月末报送工作总结，工作总结包括制定的特色机制、工作措施、亮点工作、阶段性工作成效、问题解决情况以及需提交市人社局解决问题的具体说明等。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局

联系电话：2978818　2978819

邮　　箱：pdszjyb@163.com

附件：1.“万人助万企”联系企业台账

2.“万人助万企”企业用工需求解决台账

3.“万人助万企”创业服务工作台账

4.“万人助万企”惠企政策落实情况台账

附件 1

“万人助万企”联系企业台账

报送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联系人		人社专员		备注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注：表格不够，自行续页

填表人：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万人助万企”用工需求解决台账

报送单位（盖章）：　　单位：人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员工总数	缺工人数	缺工人员类型	解决用工缺口数量		征集企业用工方面的其他问题			备注
					本周解决数量	累计解决数量	问题主要内容	问题解决情况	问题解决是/否	
合计										

注：表格不够，自行续页

填表人：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万人助万企”创业服务工作台账

报送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提供服务内容	征集问题	解决效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表格不够，自行续页

填表人：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万人助万企”惠企政策落实情况

报送单位（盖章）：　　单位：元

资金名称 / 企业名称 / 金额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吸纳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开业补贴		运营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		创业担保贷款		其他补贴		备注
	本周	累计	本周	累计	本周	累计	本周	累计	本周	累计	本周	累计	本周	累计	
合计															

注：表格不够，自行续页

填表人：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印发